

第二編 國語國音問題

一 主張京語京音的

其一

張士一

要辦到統一國語的地步，有兩種辦法：

(一) 改變各地方言的一部。這是一種折衷辦法，把各地方言改變一部份，混合起來，成一種統一語；理論看似很好，實際上還是不行。試問有什麼標準去改變各地的方言？有什麼勢力去強制各地上著改變有歷史關係的一種方言？主張這種辦法的，完全不懂語言的性質。語言根據本能經驗歷史而成功的，不能用政治手腕去改變；方言的壽命很長，只有自然的變遷，決沒有人造的變遷，可以強制執行的。

(二) 在方言外另學第二種公共語言。方言不易變遷，一定不能取銷的，那末國語怎麼可以統一呢？有人說將來交通極便的時候，各地地方的人容易接觸，各地方言可以自然同化，產出一種公共語言，這種現象總有發生的一日，但誰也不能確定那一時可有這種公共語言發生；我們怎麼可以坐待他的產生呢？所以要先定一種標準語，作為第二種公共語言。這事一定可以辦到，因為我們

方言外另學一種或數種外國語都可以，何況學本國語呢？合全國人說起來，沒有語言上的聽不懂——並非意義上的聽不懂——就算達到國語統一的目的。有的人主張要全國人說出來完全一般無二，這是做不到，并且不必的，因為語言的統一不能像算術中「一百等於一百」，各人本能不同，經驗不同，即就一人而論，幼年的語言與壯年時不同，所以只求說出來，大家聽得懂，就算達到目的。至於非意義上的聽不懂怎樣講呢？意義關於思想和學術，意義的不懂，因為聽的人沒有這種觀念，所以不懂所說是什麼，連全句語言不懂了，這事與語言不關的，所以另外提出。

· 今先討論定標準語的方法。

(一) 用混合語言（現成的語言……普通話）
（特定的語言）

(二) 用一種方言做標準

以上兩種方法，第一種的第二類我以前已經說過不可行，那第一類尚待討論。現行的普通話就是各地人聚在京師，改變各自方言的一部底結果，沒有標準可定，故沒有標準語的資格。那末只有用一種方言的方法，但這標準又怎麼定？當用那一地方的方言？這標準應從客觀方面定，采方言

做標準語須具備下面的條件：

(一) 方言與文字最切近的

(二) 同常用作書報的方言

(三) 學習這種方言的人比學別種的多

(四) 因自然交通平均傳到各地的方言

(五) 要在教授上經驗最富的方言

(六) 向來受各地人士信仰的方言

(七) 說話最講究的地方底方言

(八) 優美的方言

(九) 全國人聽得懂這種方言的比別種多

(十) 別地人最易學的方言

具備這幾個條件的惟有北京方言，所以標準語採取北京方言是很好的。有人說北京方言有粗俗不堪的地方，豈可一例採取這一層很有理，但也不必過慮。我們先問標準語的定義怎樣？我且

假定一條如下：

標準語定義 中華民國北京本地人受過中等教育的語言作爲標準語。更明白一些，可加一

小註，就是無口病在常態時的語言。

有人說北京語音中無入聲，祇有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四聲，總有缺憾。然而五聲不全，於語言上並不發生困難，能使人家聽懂，語言的功用仍舊完全，不比人的五官不全，有大困難發生呀。

有人說北京語中用辭很特別，選擇很難。這也不打緊，北京人怎麼說，我們也可以怎麼說。一句話說的人多，自然成一種時髦話，不必強迫選擇那一個詞句。那詩人因爲詞句長短聲調和諧與否的關係，當然另有選擇，那又是一個問題。

詞之選擇

(A)	洋火	自來火
火柴	取燈兒	耗子
		(B)
		老鼠

北京語中這幾個詞都用的，「取燈兒」和「耗子」用的比較得多，我們可隨各人喜歡用那一個詞就好了。有人語：「取燈兒和耗子」真是奇特，這是心理作用，對於不經見的事物，都是這樣，我何嘗

不可說這兩個詞最有意思，取燈兒就是取火點燈的東西，耗子是專門消耗的東西，不是比別的詞好麼？

(丑)定標準音的方法 我先講教育部定標準音的方法。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全國代表，開讀音統一會，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」。後來用表決法，多數贊成讀什麼音就定什麼音？試問研究學術，可以用政治手腕的表決法麼？多數的研究定比少數的研究正確麼？定音的時候又不根據學理，定出以後，會長還逞自己的意見，加以增減改變，試想定出的音可靠不可靠？書賈看見有賺錢機會，就成千成萬部的印出什麼國音字典，行銷各省，再派人四處鼓吹，這兒開什麼注音字母推行會，那一處開什麼國語講習會，舉國若狂，其實都做了書賈的鈎上魚，替他們做活廣告，推廣營業罷了。我也曾做過書坊編輯員，洞悉此中的關鍵，並不胡說亂道，可惜大家被國字蒙混，不去細察！書賈的營業固然發達了，學術上的信仰可就遭殃了！

閒話休絮，且講正常的定標準音法。

(一)召集科學專家研究語言學的人定出標準音。

(二)召集各省人，加以訓練。

其二

周銘三

我們要討論國語國音這兩個大問題，最好用研究的態度，歸納的方法來解決的。現在我先拿各方面不主張京語京音做國語國音的話先說一下子，以後我們再做一種討論。

甲說：『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，也有一個中堅分子，這個中堅分子，就是從東三省到四川，雲南，貴州，從長城到長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種大同小異的普通話。這種普通話，在這七八百年中，已產生了一些有價值的文學，已成了通俗文學——從水滸傳西遊記直到老殘游記的利器——他的勢力，借着小說和戲曲的力量，加上官場和商人的需要，早已侵入那些在國語區域以外的許多地方了。』

乙說：『各種方言，比較求適宜而有勢力者，其惟湖北方言乎？湖北之音，古夏聲也，未嘗直接北患之激變，常作南音之代表。顏氏家訓謂南方言雜吳楚，北方言雜建朔，固也。然吳楚當晉時，已同化於中國，非他可比。況夏口之音，由來擴張其勢，為他言他音所紛亂者少，所謂江漢之音，春秋時已見擴張之輪廓。至吳晉彭張益著，晉室東遷，遂與中原翕合為一大勢力。邇來北音激變，湖北音獨屹然保障江左，南北朝之南部，宋之南渡，中原音流入於南，夏口實保障之，北方激變，閩粵沿海塊難，中心其在斯乎？』

內說：「讀音統一會所定之音，是依據普通話流域最大多數人發之音，即中國最大多數人所發之音，而與京音所差者，亦不過三數字母，故現在讀音統一會所定之音，非全是人造者。如欲請教員，即請北京人，再學習三數字母可矣，而兼有中國大多數人所發之音之妙用。」

丁說：「京音流傳至於今日，是否仍爲純粹中國之國音，抑或自五胡亂華以後，已有滿蒙音雜其間，而不能爲國音之代表，一也。京音京語與普通音普通語相同者，超過十之九，然其所不同之小部份，究以京音京語爲原物乎？抑爲普通音語之變體乎？二也。今請以歷代建都沿革證明京音京語，不足代表中國方言之組織。北京建都之時期，其久也不如河南山西山東陝西之先後迭爲都城，而其古又不如河南代表都陳，即今河南屬也。且秦晉豫魯，爲中國古代負戰之場，亦即文化交通最盛之地，故其方言，可認爲中國之普通語。」

甲的說法，以爲國語的中堅分子，是什麼東三省、雲南、貴州，什麼從長城到長江流域。這種規定的區域太大了。在這大範圍以內語言的大分別有七八種，小分別有幾十種。大的分別語言，可以幾乎完全互不相通。小一別的語言，也有這一種和那一種幾乎完全不能相懂的。那麼這極大範圍裏，拿那一種語作標準呢？甲所說的有什麼水滸山、西遊記、老殘遊記等早已侵入國語區域等等。由

這麼看來，甲君是一個提倡國語文學的人，國語文學的標準是否應當依水滸傳等書作標準？這是文學的話，不是學口語的話，是不在本題討論範圍以內的。至於口語的國語，是決不能拿這些書做標準的。因為口語是要口授的，我們向來學英語，也是要人口授英語的，不能專靠什麼撒克遜和後英雄略，伊爾文見聞雜記這些英文書來學英語的。

乙的說法有什麼春秋時，有什麼晉室東遷，有什麼宋之南渡等話。他的原意，是要竭力推崇湖北之音，古夏聲也。這可代表復古派的心理。要知道提倡國語，須注重現世語，須注重活標準，活人的活語，就是活標準。為什麼德國、法國、撒開希臘語，拉丁語呢？就是注重自己的現世語，廢去沒有生命的希臘語，拉丁語呀。照這麼看來，我們中國應當拿一種活說做標準呢？還是拿一種古夏聲做標準呢？

丙的說法，指讀音統一會所定之音，是依據黃河流域最大多數人所發之音。我們想一想，黃河流域有多麼長？源在青海，經甘肅出長城，繞內蒙古，又進長城，經陝西，山西，河南，直隸，山東各省；青海是吐番所住的，河套蒙古是蒙古人所住的。吐番的話，蒙古人的話，能和直隸山東人的話相通麼？就是山東直隸等省人的話，又各能完全相通麼？沿黃河流域的人數，或者是最大多數，要指黃河

城那一種話是最大多數人所發的，恐怕難說罷，並且長江流域、珠江流域的話，又怎麼辦呢？所以提倡國語，不能利用最大多數的好名詞的，要根據一種可做標準的方言的，再進一層講，這種方言雖是極少數人所用的，倘若有種種好理由，也當提倡做國語的。

丁的說法，是說京音從五胡亂華，已有滿蒙音歸雜其間，不能代表國音。又說北京建都之古，不如河南北、西陝西等地，又有什麼伏羲都、陳，且秦晉豫魯爲中國古代角戰之場等語。這位丁君所說的話，極難歷史家考古家的話。民國二年的讀書統一會，大半所爭論的，大半是什麼古韻、唐韻等韻的話，太偏於歷史攷古一方面了，所以難合現世語的國語用處，這位丁君的話，也是偏於歷史攷古一方面的。

以上所說的各種語言，既然多不能做國語，那麼那一種話能做國語呢？先當聲明能做國語的這種話，要有種種的條件：（一）這種語言，是一種現世的方言。（二）承認這種方言，可以做國語的人最多。（三）研究這種方言的所得的經驗最多。（四）這種語言，最好是首都的方言。（五）這種方言，要有美感上的關係。

第一種條件，能做國語的話，要是一種現世的方言。那麼丙君所說的黃河流域最大多數人所

聲之音，決不是一種方言所發之音，是決定不能做國語的音的。乙君所說湖北方言，在北音激變的時候，能保障江左不錯，湖北方言，確然是一種方言，能合乎做國語的第一種條件；但是有另外各種條件，不能認做國語的。

第二種條件是這種方言，承認他可以做國語的人最多。要講這句話，雖說是難，也是不難，第一要丟開自己的地位和成見來研究的。現在各處大家都說讀音統一會音和京音相差，不過百分之幾；有人說百分之九十幾，有人說不到百分之九十幾，這樣說起來，多數人對於京音，是沒有不承認的。

第三種條件是研究這種方言所得的經驗最多。我們調查看 *McGillivray* 的 *Mandarin romanized dictionary of Chinese* 書中所指的話，是那種語所註的音，是那種音呢？*Guernier* 的 *Not esurea pronunciation de la langue mandarine* 這本書是講余萬國音樣來註我們標準音的，所謂標準音，是那種音呢？再如 *Goodrich Pocket dictionary* 和 *P.W. Boller* 的 *Mandarin primer* 都很出名的 *Boller* 書裏的一張 *Pekingse sounds* 的表，也很有價值的。這幾本書所指的話，都是北京話所指的音，也是北京音。還有日本人石山福治的支那語獨習全書和支那語大辭彙，也指北京

話北京音的。所以我們倘若規定了拿北京話做國語，那麼這許多很有價值的書上研究所得的經驗，都可以利用的。

第四種條件，國語最好是首都的方言，為什麼呢？（甲）首都是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世界各國大半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有種信仰心的。那麼他的語言，也容易得人信仰心的。（乙）首都是各省人士會集的地方，他們所說的話，是很講究的。（丙）首都是外交中心點，所以他們說話應當是很講究的。（丁）首都是研究學術的中心，用首都的語言演講學理，用音字用詞都很講究的。所以他的方言，可以做國語的。

第五種條件，是要這種語言，有美感上的關係。（甲）語音要清高響亮。（乙）語調要抑揚頓挫。（丙）發音要經濟圓活。（丁）無急促難聽的聲音。大凡語言能合乎這三種美感上的條件，就有做國語的一種資格。

照上語的各種條件看來，除第三種（研究這種方言所得經驗最多）第四種（這種方言最好是首都的方言）是北京話最合於這兩種條件外，所有第一種條件是國語是要一種現世的方言；第二種條件，是承認這種方言可以做國語的人最多；第五種條件，是這種方言要有各種美感上

的關係，我們想想看，這（一）（二）（五）三種條件，中國那一種方言是最能合他們的條件呢？豈不是北京話麼？

有人說：「北京話北京音做國語國音，是可以承認的；但是有一種土話，音是不可以承認的。」這種說法也要研究的。胡適之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上說：「不避土話，俗字。」一種文學，可以不避俗話，俗字，為什麼國語緊避土話呢？諱到俗音的問題，是讀音要本於習慣的。得意的（得）作，必得的（得）作勿，供給的（給）作4，給出去的（給）作々，是我們國語異義異音的多解字，都是致古家所承認的。不是什麼俗音，無論那一種古音，都有一個時代做一種現世語的語音的。以現在人的誤解，古音也有一個時候做過俗音的。倘若說是古的發音是雅，現在的習慣音是俗，這未免太貴古賤今了。

有人說：「京戲也不是完全用京音的，比方說請坐不說，已坐，要說坐。」這句話是很對的。要知道京調，是從漢調來的。用字的音，有許多是湖北音。比方說四郎探母，從楊延輝坐宮院起，一直唱至來到北番止，北字就讀湖北音，不讀京音的。還有空城計的說白，大胆的馬謖的馬字，也是湖北音，不是京音。所以現在談京調，不能離開漢調講的。

這篇文章的題目，是什麼叫做國語？什麼叫做國音？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，金雞納霜出在金雞納霜樹上，有了國語，然後纔能有國音。什麼叫做國語知道了，那麼國音，是從國語裏分析出來的音，也可以知道了。

其三

張士一

開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，聽說各省代表所提出議案裏頭，有主張拿京音做國音的標準，吾極希望他成為事實，所以把這種主張，用教育的眼光來做一個說明。

(甲)從國語不統一的困難上看。國語不統一的困難，是在全國各處的用口語，不能完全互相懂得，所以統一國語的事，是來全國的人，都能說一種能完全互相懂得的口語。這「能完全互相懂得」七個字，是很緊要的。裏頭的「完全」兩個字，又格外的緊要，因為不是這樣，是決不能解除國語不統一的困難的。現在國音國語，原來還沒有明定的標準，不過人家就往往以為「國音字典」裏頭的音就是標準音，普通話（或稱普通官話）就是標準語，不曉得這個「國音字典」實在是不能稱「國音字典」的，有人說不過可以稱個「台音字典」，因為裏頭的音，不過是讀音統一會所定的，就是這個「台音字典」的名稱，也是很勉強的。

因爲所定的音，並沒有經全體會員研究到底，現在還有會員絕對不承認的。並且當時不過根據前清欽定的音韻圖微這一本書，定下來之後，又由會長一人隨意更改了一部分，這個「勉強的會音字表」，怎麼可以令他自稱「國音字表」去定標準音呢？這本裏頭的音，據說是根據於普通話的。但是這個「普通話」的名稱，所指的東西，不能確定的。甲的普通話，和乙的普通話是不同的，當初做字典的時候，怎麼可以根據呢？并且這個各人所說都有不同的普通話，用的時候，還是有一「不能完全互相懂得」的困難，這就是因爲普通話隨人方言而不同的緣故。就是能够根據他，也仍舊不能解除口語不統一的困難，是必不可用做標準的。這個混合的普通話，既經不能做標準，那麼祇有用純粹的方言做標準。純粹的方言，究竟用那一種呢？那麼自然是用京師的方言最適宜。用了京語做國語的標準，那麼京語裏頭的音就是國音的標準。標準音自然是從標準語裏頭來的，不必另外去求的。所以一定京語爲標準語，標準音也就不成問題了，這是最爲直截了當的辦法。祇要定標準語的時候，說明是北京有教育的本地人（至少有過中等教育）的話，那就可以免去一種極其粗俗不堪的話，而可以完全互相懂得了。

(乙)從語言性質上看，語言是活的，他的標準不可用死的東西來定的，要用活的東西來定的，就是死書不能定活語，活語是要用活人來定的話。若是不用純粹的方言，而用混合不齊的普通語做標準，那沒祇好用死書來定了。但是若是指定有一種說話的活人，用他們的方言，那麼既沒有包羅不全的毛病，又沒有呆板不能運用的困難。語言這個東西，是一個有機體，逐漸逐漸在那裏改變的，今日書裏頭所載的東西，就是完全和口裏頭所說的話符合，隔了幾時，也就不符合了。這個死書是沒有力量去阻止活語永遠不變的，所以用書爲本位的標準，是不能持久的；祇有用人爲本位的標準，是可以永遠適用。今日指定今日的北京有教育本地人的話做標準，隔了五十年一百年之後，北京這種人的話雖是改變了，但是這個標準恰是並沒有改變，因爲仍舊祇要照這種人的話來說好了。這是個活人標準，可以永久生存不死的，比較那個壽命不長的死書標準，那一個是一勞永逸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(丙)從語言的教授法上看，要教授一種口語，第一，要有這種口語說得純熟的教員；第二，要令學的人多用耳聽，多用口說，祇在傳習國音的困難，就是仕「國音字典」裏頭的音，實在全國找不到一個人是完全這樣說的，即使有人把字裏頭的音完全讀熟，仍舊是沒有學到國語。

因爲單字的音，和成句的話，是不開的，成句的話，決不能靠幾個單字的音湊合而成的，這是在語言教授法一個極重要的原理。譬如學英語的人，即使把韋白斯特大字典裏頭的字音，個個讀熟，仍舊還是不會說英語。要解除這個困難，祇有完全拿一種方言來做標準。用他有教育的人的話，那麼他們怎樣說就怎樣說。初辦師範傳習所的時候，就可以利用這種本來說標準語的人做教員，用他們自然的說話去教人，也不必怕將來國語教員的職位都要給北京人占去了。說一個比方，我們教英語，雖是用英美有教育的人的話做標準，恰未必就要都請英美人來做教員，無論什麼人，祇要他所說的英語純熟，就都可以做英語教員。國語教員也是這樣。一拿京語做標準，凡是本來不說標準語的教員補習國語，和視學員的批評國語教授，都有所依據了。這樣去傳習國語，還可以希望辦出一點兒實效來。

(丁)從研究國音國語的學術上看，現在國音國語的標準雖沒有確定，但是什麼「國音學」「國語學」「國語文法」種種的書倒已出來了。這是空中的樓閣，無論怎樣玲瓏，都是虛渺的。我們要曉得凡是科學都是要有客觀的實際的。有了一種現成的語言爲國語標準，那麼纔可以去研究他的音，成爲國語語音學；國語音典；研究他的詞，成爲國語詞；研究他的語法，成爲

國語語法書現在這樣拿了幾個中古式的註音字母，和一本冒牌的「國音字典」就糊亂做冒牌的研究學術的書，豈不是個夢見周公空畫西施？最可笑的，是近來有自以為研究國音的書，東西鈔襲，畫了幾個不像樣的發音機關圖，不要說舌的高低前後都沒有畫得對，連到那氣息向內外都沒有弄得清楚，真是欺人之極。我們要曉得語音學裏頭的發音圖，不能要隨便畫的，要用科學的儀器，科學的方法，去從本來用這種音的人嘴裏頭發出來的。我國學術的缺乏，到這個地步，而欺人的手段，又這樣高明，真是可憐。但是國音國語的標準一日不定，就是真的能用這種科學方法的人，也無所施其技；因為他們雖是可以研究，叫他們去研究什麼東西呢？祇有假定拿京音京語做標準，纔可以去研究了一些。

其四

易作霖

我們此時要研究標準音問題，要把一切成見丟開，全然憑客觀的觀察，去定國音的是非。這樣標準音的問題裏所包含的便是：

一 爲什麼要有標準音？

二 標準音怎麼定？